

证券代码：603909

证券简称：合诚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04

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

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诚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和宾、刘德全、陈天培、黄爱平、高玮琳、林东明（以下简称“一致行动人”）的通知，获悉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出质人	质权人	初始交易日及购回 交易日	质押股份数量及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 售流通股
黄和宾	长江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	2016 年 12 月 27 日 2019 年 6 月 28 日	460,000 股，0.46%	是
	长江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	2017 年 3 月 13 日 2020 年 3 月 12 日	787,500 股，0.7875%	是
刘德全	长江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	2017 年 3 月 13 日 2020 年 3 月 12 日	1,227,300 股，1.2273%	是
陈天培	东方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	2017 年 3 月 30 日 2020 年 3 月 27 日	3,950,000 股，3.95%	是
黄爱平	长江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	2016 年 12 月 27 日 2019 年 6 月 28 日	350,000 股，0.35%	是
	长江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	2017 年 3 月 13 日	373,400 股，0.3734%	是

		2020 年 3 月 12 日		
高玮琳	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017 年 1 月 11 日 2020 年 1 月 10 日	290,000 股, 0.29%	是
	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017 年 3 月 13 日 2020 年 3 月 12 日	152,200 股, 0.1522%	是
林东明	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017 年 3 月 13 日 2020 年 1 月 12 日	188,000 股, 0.188%	是
合计			7,778,400 股, 7.7784%	-

黄和宾先生持有合诚股份 1,065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0.65%，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 124.75 万股，占其持股总数 11.7136%、公司总股本 1.2475%；

刘德全先生持有合诚股份 78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7.80%，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 122.73 万股，占其持股总数 15.7346%、公司总股本 1.2273%；

陈天培先生持有合诚股份 525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5.25%，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 395 万股，占其持股总数 75.2381%、公司总股本 3.9500%；

黄爱平女士持有合诚股份 348.75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3.4875%，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 72.34 万股，占其持股总数 20.7427%、公司总股本 0.7234%；

高玮琳女士持有合诚股份 288.75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2.8875%，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 44.22 万股，占其持股总数 15.3143%、公司总股本 0.4422%；

林东明先生持有合诚股份 371.25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3.7125%，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 18.8 万股，占其持股总数 5.0640%、公司总股本 0.1880%。

二、一致行动人的质押情况

1、一致行动人黄和宾、刘德全、陈天培、黄爱平、高玮琳、林东明本次质押的目的是个人资金需要。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、投资收益、个人收入等，质押风险可控。

2、本次质押不会引起一致行动人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转移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若股份出现平仓风险，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

不限于补充质押、提前还款、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，并通知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31 日